

合同登记编号：

京	住	建	综	合	-	2	0	2	5					-	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六包：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

甲 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的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的信息系统（具体包括：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进行测评，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测评依据及目的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通过对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的内容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分别依据相关测评标准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效率、可靠性、易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测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且如有最新版本需以最新版本为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1. 软件测评，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测试、（效率）性能测试、可靠性、易用性和安全性测试等。

2. 安全测评，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发现并反馈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供安全改进建议。测评的内容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

息保护。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测评结果，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按合同第四条约定提交测评结果。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使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发生不可抗力之前乙方已经存在延迟履行之行为的，乙方不因不可抗力的出现而被免除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验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更换。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的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如何应对风险的防范措施对甲方进行重点提示与指导。

4. 乙方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北京及相关行业标准，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对自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对安全问题的整改。

四. 履约验收

(一) 验收主体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二）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底。乙方应在验收时间完成测试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等资料。

（三）验收方式

1. 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其中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的格式为【纸质版扫描件】）：

- 《软件测评方案》
- 《安全测评方案》
- 《软件测评报告》
- 《安全测评报告》

五. 测评方式及时间

1. 测评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依据《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通过现场观察、询问人员、查询资料、检查记录、检查配置、技术测试等方式判断被测评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各个方面与测评指标的符合程度，通过分析和汇总各类测评数据，说明被测系统现有性能问题，安全状况，找出被测系统安全保护程度与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现实存在的不足和可能的风险，并向甲方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在甲方整改完成并经乙方复测后，最终形成正式的《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并与甲方进行方案沟通，同时提供《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和甲方应提供的材料清单。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关数据、资料等，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 贰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叁 个工作日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

交给乙方。乙方未在收到甲方资料后贰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补充或变更要求的，视为甲方已完整提供了全部资料。

3. 甲方对《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贰日内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分阶段进行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并提出问题及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工作。复测不另外收费，复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4. 乙方提交正式《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报告》后，如被测系统因未能通过最终验收而接受整改的，甲方认为需要对整改后的系统再次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时，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再次对系统进行复测，直至被测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复测不另外收费，且乙方应该根据复测结果修改《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六. 测评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496000.00 元整。该费用与测评结果及乙方是否复测无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 元）。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开展测评工作。

2. 项目尾款：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测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下达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 元）。

3.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 支票 ☒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4. 甲方付款以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乙方均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

合同约定的义务。

5.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付款条件所需资料（包括《测评报告》等）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负有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七. 知识产权：

1. 双方约定，乙方出具的《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由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的上级政府主管机关除外）提供该报告的全部或包含甲方信息的其中任何一部分，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3. 甲方在使用《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时，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得擅自增加或修改。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人向甲方提出包括侵权、赔偿在内的法律主张，乙方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以消除甲方合法拥有《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知识产权的不利因素，并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对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保密

1. 保密的内容

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阶段性和最终的测评报告，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保密的范围

2.1 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2 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在对外提供之前事先通知甲方。

3.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主动获取甲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3.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3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4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3.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6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3.6.1 甲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6.2 甲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6.3 获取的信息属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3.6.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 3.6.4 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4.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九. 风险责任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并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因乙方原因延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因此造成延期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乙方 15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或者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

乙方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每一件/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5%。

5. 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6.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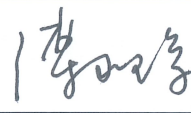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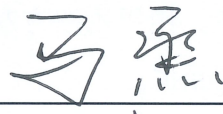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98360	传真	010-55597254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115061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A楼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	010-82825511-607	传真	010-8282640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	20000093089000158619491			

（合同签署页）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3A 楼

双方就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 项目签署了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六包：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六包：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服务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

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01081005444

签字日期：2025.8.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01081005444

签字日期：2025.8.27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签署了《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六包：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

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27日



